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RO 正榮服務
ZHENRO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正榮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58)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及派發末期股息**

茲提述正榮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另有註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有關所有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714,472,000 (100.000000%)	0 (0.000000%)
2.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人民幣0.07元。	714,472,000 (100.000000%)	0 (0.000000%)
3.	重選林曉彤先生為執行董事。	714,367,000 (99.985304%)	105,000 (0.014696%)
4.	重選康宏先生為執行董事。	714,472,000 (100.000000%)	0 (0.000000%)
5.	重選陳偉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714,367,000 (99.985304%)	105,000 (0.014696%)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6.	重選馬海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14,472,000 (100.000000%)	0 (0.000000%)
7.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14,472,000 (100.000000%)	0 (0.000000%)
8.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14,472,000 (100.000000%)	0 (0.000000%)
9.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股份。	714,367,000 (99.985304%)	105,000 (0.014696%)
10.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	714,472,000 (100.000000%)	0 (0.000000%)
11.	藉增加根據第10項決議案所授出的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擴大根據第9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授權。	714,367,000 (99.985304%)	105,000 (0.014696%)

由於第1至11項決議案均獲得大部分票數投票贊成，故所有決議案均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37,500,000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所提呈之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已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監票人。

有關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之決議案的詳情，股東可參閱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函可於本公司之官方網站<http://www.zhenrowy.com>之企業傳訊內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內瀏覽及下載。

派發末期股息

向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7元(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4163元,相當於約每股0.08港元)的建議,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為釐定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息單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承董事會命
正榮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仙枝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曉彤先生及康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仙枝先生及陳偉健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海越先生、歐陽寶豐先生及張偉先生。